

合同编号：_____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报 批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1日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榆林

测绘资质等级： 乙测资字 615003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报批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全长 3.363 公里。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收集相关的资料、实地调绘、测绘界址点的坐标解析、内业计算、面积量算、编绘图件、制作坐标表、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成果验收。

报告需满足基本建设程序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报批等工作，为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用地报批等提供法定依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97;
- 3、《全球定位系统 GPS》测量规范 GB/T18914-2001;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14804-93;
-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元整(¥470200.00元)。

2、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果提交给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启动项目。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红头文件、内部会签审批、授权签署、公章加盖等行政审批流程所导致的时间耗用,均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著作权归乙方。

第九条 成果提交

1、完整的勘测定界报告书(含相关图件)。

2、（所有成果电子版（PDF）1份、纸质版1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0.1%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子娜
地址： 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福康苑 A 座 1401 室
电话：0912-3882220	电话：13379491888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分行
账 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 号： 961006010002284073
信用代码：11610802016082936T	税务代码： 91610800305385896D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